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泰农协〔2021〕8号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关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状元蜜桔》4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立项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坂里红曲酒》4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附件1-4)，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并将征求意见表(附件5)于2021年5月18日前反馈给秘书处。

联系人：薛微

电话：13123327219

邮箱：ctxncpltxh@163.com

地址：长泰县武安镇人民西路128号三楼

附件1：《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状元蜜桔(征求意见稿)》

附件2：《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芦柑(征求意见稿)》

附件3：《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天竺岩茶(征求意见稿)》

附件 4:《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坂里红曲酒(征求意见稿)》

附件 5: 征求意见反馈表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通知

抄送：长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18 日印发

T/CTNX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TNX 001—202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状元蜜桔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Changtai zhuangyuan
tangeri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1
4 术语和定义	1
4.1 长泰状元蜜桔 Changtai zhuangyuan tangerin	1
4.2 串级果 neighbor grade fruits mixed	1
4.3 隔级果 unneighbor grade fruits mixed	1
5 要求	1
5.1 果品分级	1
5.2 质量要求	2
5.3 净含量	3
6 检验	3
6.1 感官检验	3
6.2 质量等级	3
6.3 理化指标	3
6.4 安全指标	3
7 检验规则	3
7.1 组批规则	3
7.2 抽样方法	3
7.3 交收检验	3
7.4 型式检验	4
7.5 判定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8.1 标志	4
8.2 标签	4
8.3 包装	4
8.4 运输	4
8.5 贮藏	4
附录 A (规范性)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经作站、长泰县枋洋火焰旗柑桔专业合作社、长泰县大湖山蜜柚专业合作社、长泰县岩溪内辽柑桔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志军、庄尹宏、陈磊鑫、卢海中、陈茂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状元蜜桔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状元蜜桔的保护范围、质量要求、检验、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行政区域内长泰状元蜜桔的质量和贮运等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2947 鲜柑橘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NY/T 1189 柑橘储藏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保护范围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29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长泰状元蜜桔 Changtai zhuangyuan tangerin

产自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现辖行政区域内，果形扁圆形，果面色泽橙色或橙黄色，具有皮薄、肉质柔嫩、多汁、酸甜适口、香气浓郁、风味独特、少核或无核等特性。

4.2 串级果 neighbor grade fruits mixed

相邻两级的果实相混杂，其混杂程度用百分率表示。

4.3 隔级果 unneighbor grade fruits mixed

不相邻级别的果实相混杂，其混杂程度用百分率表示。

5 要求

5.1 果品分级

按照果实大小分为三个包装等级规格，即把果实横径在 30mm~50mm 范围内划分为 S、M、L 两种规格。大于 50mm 的果实和小于 30mm 的果实降一个质量等级对待，装箱时果实大小差异不能超过 5mm 而混装。

果品规格见表 1。

表 1 果品规格

果品规格	S	M	L
果实横径(d) / mm	$30 \leq d < 35$	$35 \leq d \leq 40$	$40 \leq d \leq 50$

每个规格按质量等级又分为优级果、一级果、二级果三个等级。

5.2 质量要求

5.2.1 感官指标

5.2.1.1 感官指标见表 2。各级果实要求完整新鲜、果面洁净。

表 2 质量等级

内容等级	优级果	一级果	二级果
果形	果实均匀、端正，无畸形果。	果实均匀、端正，无畸形果。	果实均匀、端正，无严重影响外观的畸形果。
色泽	果实高度着色	果实良好着色	果实基本着色
内质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2\%$ ，总酸（以柠檬酸计） $\leq 0.7\%$ ，可食率 $\geq 80\%$ ，多汁化渣，甜酸适口。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1.5\%$ ，总酸（以柠檬酸计） $\leq 0.8\%$ ，可食率 $\geq 75\%$ ，多汁化渣，甜酸适口。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1\%$ ，总酸（以柠檬酸计） $\leq 0.9\%$ ，可食率 $\geq 70\%$ ，多汁化渣，甜酸适口。
光洁度	果面光洁，无日灼果，无锈壁虱危害果。疮痂病、黑点病及其它病虫害危害斑疤总计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3%。	果面光洁，无日灼果，无锈壁虱危害果。疮痂病、黑点病及其它病虫害危害斑疤总计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5%。	果面光洁，无日灼果，无锈壁虱危害果。疮痂病、黑点病及其它病虫害危害斑疤总计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10%。

5.2.1.2 允许度

考虑等级质量之间出现的差异性，其允许差异限制在下列范围之内：

- a) 等级差异：串级果不超过 10%，隔级果不得有。
- b) 腐烂果：优级、一级果要求产地不允许有腐烂果，到达目的地不超过 3%，重伤不超过 1%；二级要求产地不超过 1%的腐烂果，到达目的地不超过 5%。

5.2.1.3 感官特性

果形形状一致，果蒂完整平齐、无萎蔫现象，果实扁圆形、全果着色，色泽均匀，橙色或橙黄色，果顶平圆微凹，大小均匀，果实横径 30mm~50mm，果皮香味浓，皮薄，少核或无核，果面鲜洁，无日灼伤、刺伤、虫伤、擦伤、碰压伤、裂口及腐烂现象，果肉脆嫩或柔软，囊壁极薄化渣，果汁丰富，无枯水、粒化现象，风味甘甜、甜酸适口。

5.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食率 / % $\geq$	70.0
可溶性固形物 / % $\geq$	11.0
总酸（以柠檬酸计） / % $\leq$	0.9

5.2.3 安全指标

5.2.3.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2.3.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2.3.3 安全指标应符合 GB/T 12947 中的有关规定。

5.3 净含量

装箱时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

6.1 感官检验

按照GB/T 8210的规定执行。

6.2 质量等级

按照分级条件逐个检查，依级别分开，检查完毕后，清点各类级别果实数，计算各级所含百分比，按分级原则归等分级。

6.3 理化指标

6.3.1 可食率

按 GB/ T 8210 中的规定执行。

6.3.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 T 8210 中的规定执行。

6.3.3 总酸

按 GB/T 12456 中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

按 GB/ T 12947 中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同一单位、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包装、同一贮藏条件的状元蜜桔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按 GB/ T 8855 规定执行。

7.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内容包括感官、净含量、包装和标志。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5.2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出厂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百分率不超过 10%，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5.2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百分率超过 10%，或理化指标、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标志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5.3 对感官指标、果实等级检验不合格的，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获得许可的经营主体，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产品名称规定。

同批货物的标志，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应完全统一。包装上应标明品种、产地、执行标准编号、果品质量等级、净重(kg)、装箱日期、体积、小心轻放、防雨、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标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等内容。

8.1.2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标签

标签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8.3 包装

按 GB/T 13607 有关规定执行。

8.3.1 包装箱应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充分的保护性能。内外包装材料及制备标记所用的印色与胶水应无毒性。

8.3.2 同一批货物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应是同一产地、同一批次采收、同一等级规格、同等成熟度。

8.3.3 包装时切勿将树叶、枝条、纸袋、尘粉、石砾等杂物或者污染物带入容器，避免污染果实，影响外观。

8.3.4 用于冷藏的可根据冷库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适宜的贮藏容器，出库后再按规定进行包装。

8.3.5 包装箱应留小通风孔，通风孔的总面积不得大于侧面总面积的 10%。

8.4 运输

8.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要有防雨防潮和防污染设备。

8.4.2 在运输途中应合理装卸和堆放，注意防冻，防高温。在通风、防晒和防雨的设施内，以品字形堆放为佳，且堆放不宜过高，应保留良好的通风道。

8.4.3 贮放和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等有害物品混装、混运，堆码，高度控制在 6 层以内。

8.5 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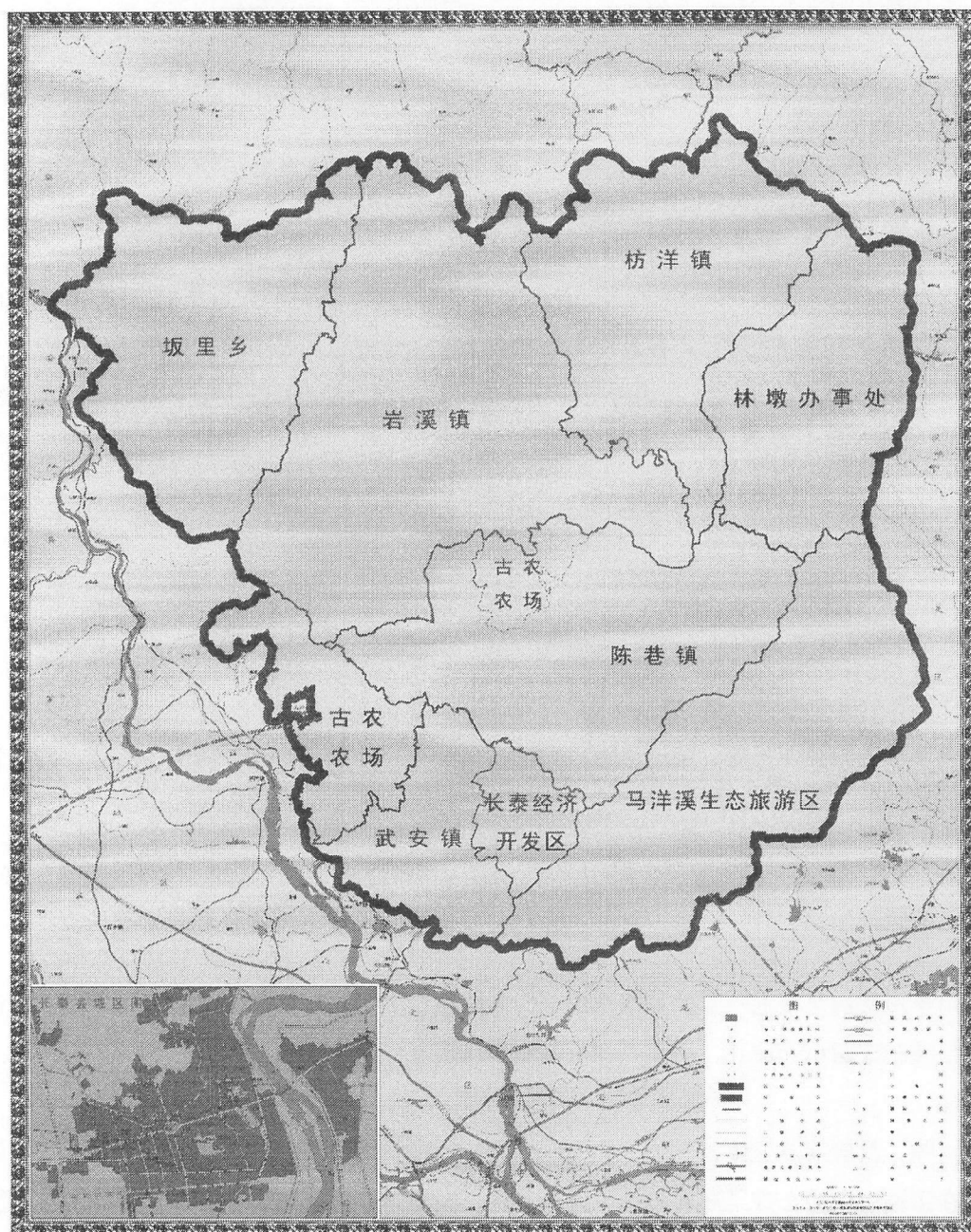
在常温下贮藏按 NY/T 1189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 1。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图A. 1 长泰状元蜜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T/CTNX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TNX 002—202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芦柑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 - Changtai ponka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1
4 术语和定义	1
4.1 长泰芦柑 Changtai ponkan.....	1
4.2 串级果 neighbor grade mixed.....	1
4.3 隔级果 neighbor grade setlided.....	1
5 要求	1
5.1 果品分级	1
5.2 质量要求	2
5.3 净含量	2
6 检验	2
6.1 感官检验	2
6.2 质量等级	3
6.3 理化指标	3
6.4 安全指标	3
7 检验规则	3
7.1 组批规则	3
7.2 抽样方法	3
7.3 交收检验	3
7.4 型式检验	3
7.5 判定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3
8.1 标志	3
8.2 标签	4
8.3 包装	4
8.4 运输	4
8.5 贮藏	4
附录 A（规范性）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经作站、长泰县岩溪内辽柑桔专业合作社、长泰县兴巷农林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志军、庄兰夏、陈茂生、许万金。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芦柑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芦柑的保护范围、质量要求、检验、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行政区域内长泰芦柑的质量和贮运等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2947 鲜柑橘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NY/T 1189 柑橘储藏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范围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294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长泰芦柑 Changtai ponkan

产自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现辖行政区域内，果实较大，较紧实，易剥皮、耐贮藏；果形扁圆或高扁圆形，果皮橙黄色至深橙色；果肉质脆嫩，肉质晶莹，汁多化渣，酸甜适度，风味浓郁。

4.2 串级果 neighbor grade mixed

相邻两级的果实相混杂，其混杂程度用百分率表示。

4.3 隔级果 neighbor grade setlided

不相邻级别的果实相混杂，其混杂程度用百分率表示。

5 要求

5.1 果品分级

长泰芦柑鲜果按果实感官和理化指标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次，每个等次按果实横径不同分为L（特级）、M（一级）、S（二级）。

果实规格见 表 1。

表 1 果实规格指标

果品规格	S (二级)	M (一级)	L (特级)
果实横径 (d) / mm	$60 < d \leq 70$	$70 < d \leq 80$	$80 < d \leq 90$

每个规格按质量等级又分为一等果、二等果二个等级。

5.2 质量要求

5.2.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 2。

表 2 感官指标

项目	一等	二等
基本要求	果实完整、新鲜，具芦相品种特征，无异常滋味和气味。不得有枯水、水肿和萎蔫现象。不得有未愈合的损伤、裂口，不得有腐烂果和显示腐烂迹象的果。	
果 形	果形扁圆形或高扁圆形，整齐均匀，无畸形果。	
色 泽	果皮橙黄色或深橙色，自然着色面积不少于 80%。	果皮橙黄色或深橙色，自然着色面积不少于 60%。
果皮缺陷	机械伤、病虫斑、日灼斑和一切非正常的斑迹、附着物，其分布面积合并计算，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10%。	机械伤、病虫斑、日灼斑和一切非正常的斑迹、附着物，其分布面积合并计算，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15%。

5.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3。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一等	二等
可溶性固形物 / (%) $\geq$	11.0	10.5
总酸 (以柠檬酸计) / (%) $\leq$	0.8	1.0
可食率 / (%) $\geq$	70	65

5.2.3 安全指标

5.2.3.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2.3.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2.3.3 安全指标应符合 NY 5014 和 GB/T 12947 中的有关规定。

5.3 净含量

装箱时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

6.1 感官检验

按照GB/T 8210的规定执行。

6.2 质量等级

按照分级条件逐个检查，依级别分开，检查完毕后，清点各类级别果实数，计算各级所含百分比，按分级原则归等分级。

6.3 理化指标

6.3.1 可食率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3.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3.3 总酸

按 GB/T 12456 中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

按GB/T 12947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等级、同一包装日期、同一贮藏条件的长泰芦柑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7.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果实规格、净含量、包装、标志、标签，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交收。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5.2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出厂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感官指标不合格和串级果以个数合计不超过 10%，没有出现隔级果，且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净含量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5.2 感官指标不合格和串级果以个数合计超过 10%，或出现隔级果，或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净含量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5.3 对感官指标、果实等级检验不合格的，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得许可的经营主体，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产品名称规定。

同批货物的标志，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应完全统一。包装上应标明品种、产地、执行标准编号、果品质量等级、净重(kg)、装箱日期、体积、小心轻放、防雨、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标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等内容。

8.1.2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标签

标签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8.3 包装

按 GB/ T 13607 有关规定执行。

8.3.1 包装箱应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充分的保护性能。内外包装材料及制备标记所用的印色与胶水应无毒性。

8.3.2 同一批货物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应是同一产地、同一批次采收、同一等级规格、同等成熟度。

8.3.3 包装时切勿将树叶、枝条、纸袋、尘粉、石砾等杂物或者污染物带入容器，避免污染果实，影响外观。

8.3.4 用于冷藏的可根据冷库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适宜的贮藏容器，出库后再按规定进行包装。

8.3.5 包装箱应留小通风孔，通风孔的总面积不得大于侧面总面积的 10%。

8.4 运输

8.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要有防雨防潮和防污染设备。

8.4.2 在运输途中应合理装卸和堆放，注意防冻，防高温。在通风、防晒和防雨的设施内，以品字形堆放为佳，且堆放不宜过高，应保留良好的通风道。

8.4.3 贮放和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等有害物品混装、混运，堆码，高度控制在 6 层以内。

8.5 贮藏

在常温下贮藏按 NY/T 1189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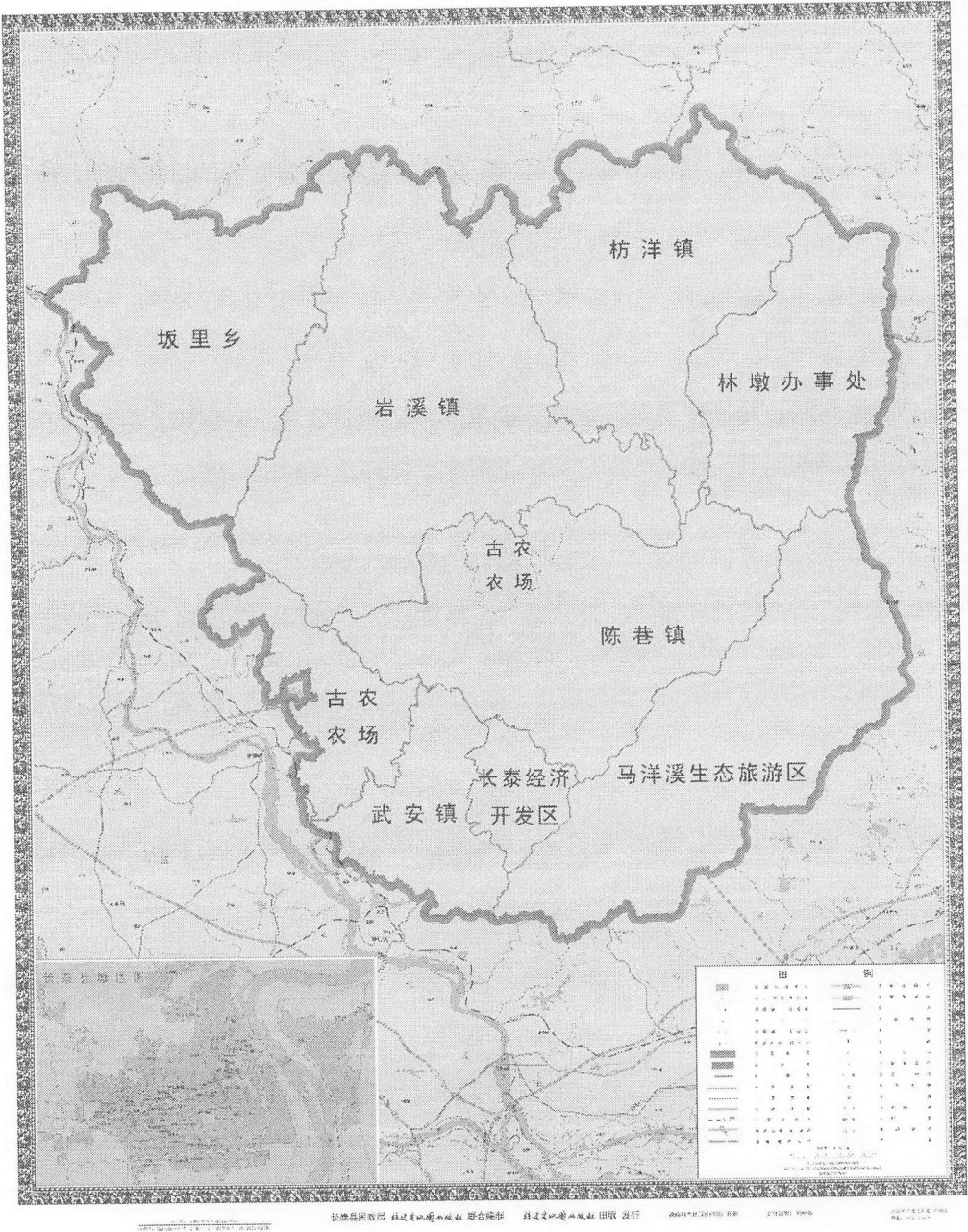


图 A.1 长泰芦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T/CTNX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TNX 003—202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天竺岩茶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Changtai tianzhuyan te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1

4 术语和定义 1

 4.1 长泰天竺岩茶 Changtai tianzhuyan tea..... 1

 4.2 非茶类夹杂物 2

5 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感官指标 2

 5.3 理化指标 2

 5.4 质量安全指标 3

 5.5 净含量 3

6 试验方法 3

 6.1 取样 3

 6.2 试样制备 3

 6.3 感官指标检验 3

 6.4 理化指标检验 3

 6.5 质量安全指标按 GB 2762 和 GB 2763 规定执行。 3

 6.6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3

7 检验规则 3

 7.1 取样 3

 7.2 交收检验 3

 7.3 型式检验 3

 7.4 判定规则 4

 7.5 复检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4

 8.1 标志标签 4

 8.2 包装 4

 8.3 运输 4

 8.4 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长泰县农业农村局、福建合茶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长泰县状元里茶叶专业合作社、长泰县四季茶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志军、林建华、傅四方、蔡木泰、杨德发。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天竺岩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天竺岩茶的保护范围、质量要求、检验、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行政区域内长泰天竺岩茶的质量和贮运等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SB/T 10157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改版）》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保护范围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长泰天竺岩茶 Changtai tianzhuyan tea

产自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现辖行政区域内，以适制长泰天竺岩茶的福建地区特定乌龙茶茶树品种，采用嫩梢小开面至大开面为原料，通过萎凋→做青→杀青→揉捻（或包揉）→烘焙等工序初制而成的毛茶，再经过归堆→筛分→风选→拣剔→复火→摊凉→匀堆→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圆结形、卷曲形、条形产品。

经特定乌龙茶品种包括铁观音、金观音、梅占、黄观音、丹桂、黄金桂、本山等经国家或福建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品种。并包括将继续引进的高优乌龙茶品种。

4.2 非茶类夹杂物

指有碍人体健康的杂物 如昆虫、粪类、毛发类、金属类以及砂石、草、线、塑料等物。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品质正常，具有福建乌龙茶应有的风味和特征，无劣变、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

5.1.2 产品洁净，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5.1.3 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5.2 感官指标

长泰天竺岩茶品质以外形条索紧卷或壮实、匀净，色泽油润、红点明，内质香气清纯，滋味醇厚鲜爽回甘，岩韵明显，汤色金黄，叶底软亮、匀齐；或外形壮结、色泽乌润，内质香气浓郁清长、滋味醇厚、汤色橙红清澈，叶底软亮红边显而著称，各花色、等级品质要求如下。

长泰天竺岩茶按感官指标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级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外形	条索	紧结、卷曲	壮结	较壮结	尚壮结
	色泽	油润	油润	尚乌润	尚乌润
	整碎	匀整	匀整	尚匀整	稍整齐
	净度	洁净	匀净	尚匀净	尚匀净
内质	香气	清香	清纯	尚浓欠长	稍淡
	滋味	鲜醇甘爽	尚醇厚	尚醇	尚浓稍粗
	汤色	橙黄、清澈明亮	橙黄清澈	橙黄	深橙黄
	叶底	肥厚软亮、匀整	软亮、尚匀整	尚软亮、尚匀整	欠匀亮
其他要求	霉变，无劣变，无污染，无异味。				
	产品洁净，不得着色，不添加任何香味物质，不得夹杂非茶类物质。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	≤ 7.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5
碎茶(质量分数)/%	≤ 16.0
粉末(质量分数)/%	≤ 1.3
水浸出物 /%	≥ 32
粗纤维 /%	≤ 20

5.4 质量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单件定量包装的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

按GB/T 8302规定执行。

6.2 试样制备

按GB/T 8303规定执行。

6.3 感官指标检验

按SB/T10157规定执行。

6.4 理化指标检验

6.4.1 水分按 GB/T 8304 规定执行。

6.4.2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规定执行。

6.4.3 总灰分按 GB/T 8306 规定执行。

6.4.4 碎茶和粉末按 GB/T8311 的规定进行检验。

6.4.5 粗纤维按 GB/T8310 的规定进行检验。

6.5 质量安全指标按 GB 2762 和 GB 2763 规定执行。

6.6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1.2 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7.2 交收检验

7.2.1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内容为感官品质、水分、总灰分、碎茶、粉末、粗纤维和净含量。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二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a. 加工工艺改变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一年后又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地址或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茶叶产品质量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 7.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 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 7.4.2 检验结果中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 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5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 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 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抽样,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标签

- 8.1.1 获得许可的经营主体, 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产品名称定。
- 8.1.2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1.3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改版)》的规定。

8.2 包装

- 8.2.1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 8.2.2 包装容器应用干燥、清洁、卫生、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 8.2.3 包装应牢固、整洁、美观、密封、干燥、无异味 保护品质和便于运输的要求。

8.3 运输

-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无污染。
- 8.3.2 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 中转途中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
- 8.3.3 装卸时应轻放轻卸 不得甩掷 防止包装破损。
- 8.3.4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潮湿、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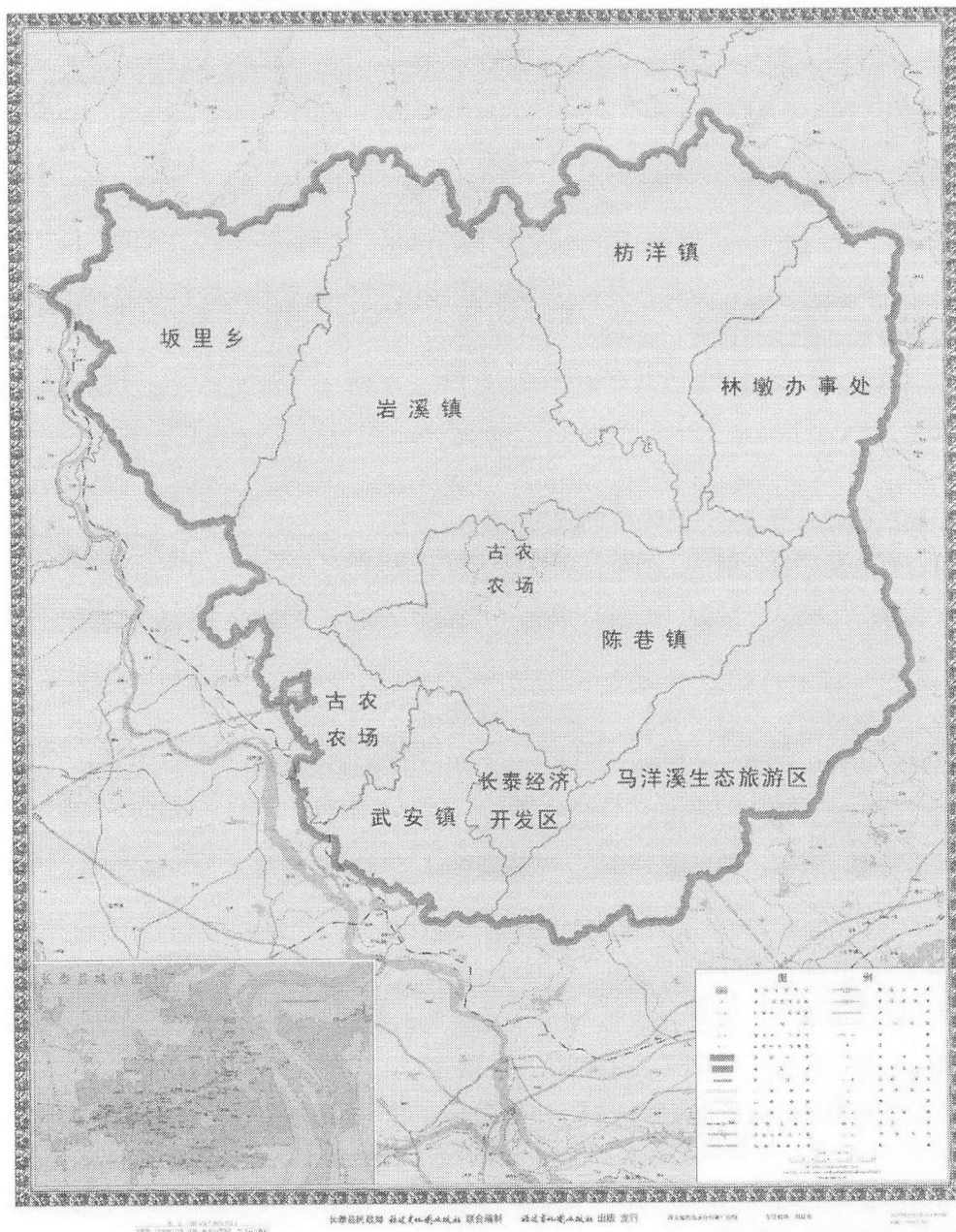
- 8.4.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防潮、通风、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 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
- 8.4.2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 8.4.3 箱茶在仓库内堆放应离地 200 毫米、离墙 300 毫米, 箱堆高度以包装物受压不变形、不破裂为准, 但一般不超过 4 米, 堆叠必须整齐, 堆间应留适当通道。
- 8.4.4 成品出库坚持先进先出的原则, 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对超过保质期(成品茶保质期 18 个月)而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库。

附录 A (规范性)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 1。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图A. 1 长泰天竺岩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T/CTNX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TNX 004—202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坂里红曲酒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Changtai banli hongqujiu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1
4 术语和定义	1
4.1 长泰坂里红曲酒 Changtai banli hongqujiu.....	1
4.2 红曲 hongqu	2
4.3 聚集物 aggregate	2
5 要求	2
5.1 原辅料要求	2
5.2 感官要求	2
5.3 理化要求	2
5.4 微生物指标	2
5.5 食品添加剂	3
5.6 净含量	3
5.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3
6 试验方法	3
6.1 感官检查	3
6.2 理化指标测定	3
6.3 净含量	3
7 检验规则	4
7.1 批次	4
7.2 抽样	4
7.3 检验分类	4
7.4 判定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4
8.1 标志标签	4
8.2 包装	5
8.3 运输	5
8.4 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 长泰坂里红曲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长泰坂兴红酒厂、长泰县新春红酒加工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志军、杨双剑、陈福兴。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坂里红曲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长泰坂里红曲酒的保护范围、质量要求、检验、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行政区域内长泰坂里红曲酒的质量和贮运等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DBS35/00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酿造用红曲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3662 黄酒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
 GB/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改版）》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

长泰坂里红曲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保护范围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包括丹岩、正达、高层、石格、坂新、新春6个行政村（北纬24° 44' 7" ~24° 52' 14"，东经117° 36' 17" ~117° 43' 46"），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4.1 长泰坂里红曲酒 Changtai banli hongqujiu

长泰坂里红曲酒是指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区域内以糯米为主要原料，以水、红曲为辅料，经清洗、蒸煮、冷却、拌曲、发酵、压榨过滤、贮存、调配、灌装、杀菌等工序制成的发酵酒。

4.2 红曲 hongqu

以大米为原料，以红曲菌属（*Monascus*）为主经培养而成的具有一定酶活力的酿造用曲。

4.3 聚集物 aggregate

成品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糯米原料应符合 GB/T1354 的要求。

5.1.2 红曲应符合 DBS35/ 002 的要求。

5.1.3 酿造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4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青红色至黄褐色，清亮透明，有光泽，允许瓶（坛）底有微量聚集物
香气	具有红曲酒特有醇香，无异香
口味	舒顺协调，柔和适口
性状	呈清亮透明液体，久置有少量沉淀和悬浮物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5.3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leq$	1200.0
非糖固形物/(g/L) $\geq$	15.0
酒精度(20℃)/(%vol) $\geq$	8.0
总酸(以乙酸计)/(g/L)	2.5~7.0
氨基酸态氮/(g/L) $\geq$	0.5
铅（pb）/(g/L) $<$	0.5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pm 1.0\%vol$	

5.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ml	5	0	0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5 食品添加剂

5.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标准和有关规定。

5.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6 净含量

按JF 107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查

按GB/T 1366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理化指标测定

6.2.1 总糖

按GB/T 13662中的6.3规定的方法执行。

6.2.2 非糖固形物

按GBT 1362中的6.4规定的方法执行。

6.2.3 酒精度

按GB 5009.1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2.4 总酸、氨基酸态氮

按GB/T 13662中6.7规定的方法执行。

6.2.5 铅

按GB 5009.1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2.6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2.7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第二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净含量

按JF107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按表4抽取样品。采用随机抽样，每批抽样数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3000ml。样品总量不足3.0L时，应适当按比例加取。并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保留3个月备查。

表4 抽样表

本批量范围	样品数量
≤ 1200	6
1201~35000	9
≥ 35001	12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总糖、总酸、氨基酸态氮、酒精度、非糖固形物、铅、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净含量和标签。

7.3.2 型式检验

7.3.2.1 检验项目为第6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3.2.2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产品质量出现明显波动是；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需要检验时。

7.4 判定规则

7.4.1 若受检样品目全部合格时，判整批样品为合格。

7.4.2 若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获得许可的经营主体，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产品名称定。

8.1.2 预包装产品标签除酒精度、警示语和保质期的标识外，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

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改版）》和 GB 7718 的规定。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若产品涉及标注酒龄，应符合 3.7 的规定。

8.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酒精度、警示语、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之外，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8.1.4 标签字迹应清晰、完整、正确。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内包装采用玻璃瓶、陶瓷瓶、塑料成型容器或复合食品包装袋包装，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塑料成型容器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卫生标准的要求，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无渗漏。

8.2.2 包装箱应符合 GB/6543 要求，封装、捆扎牢固。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摔、撞击、挤压。

8.3.3 运输过程中不应曝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8.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8.4.2 产品宜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接触地面的包装箱底部应垫有 100mm 以上的间隔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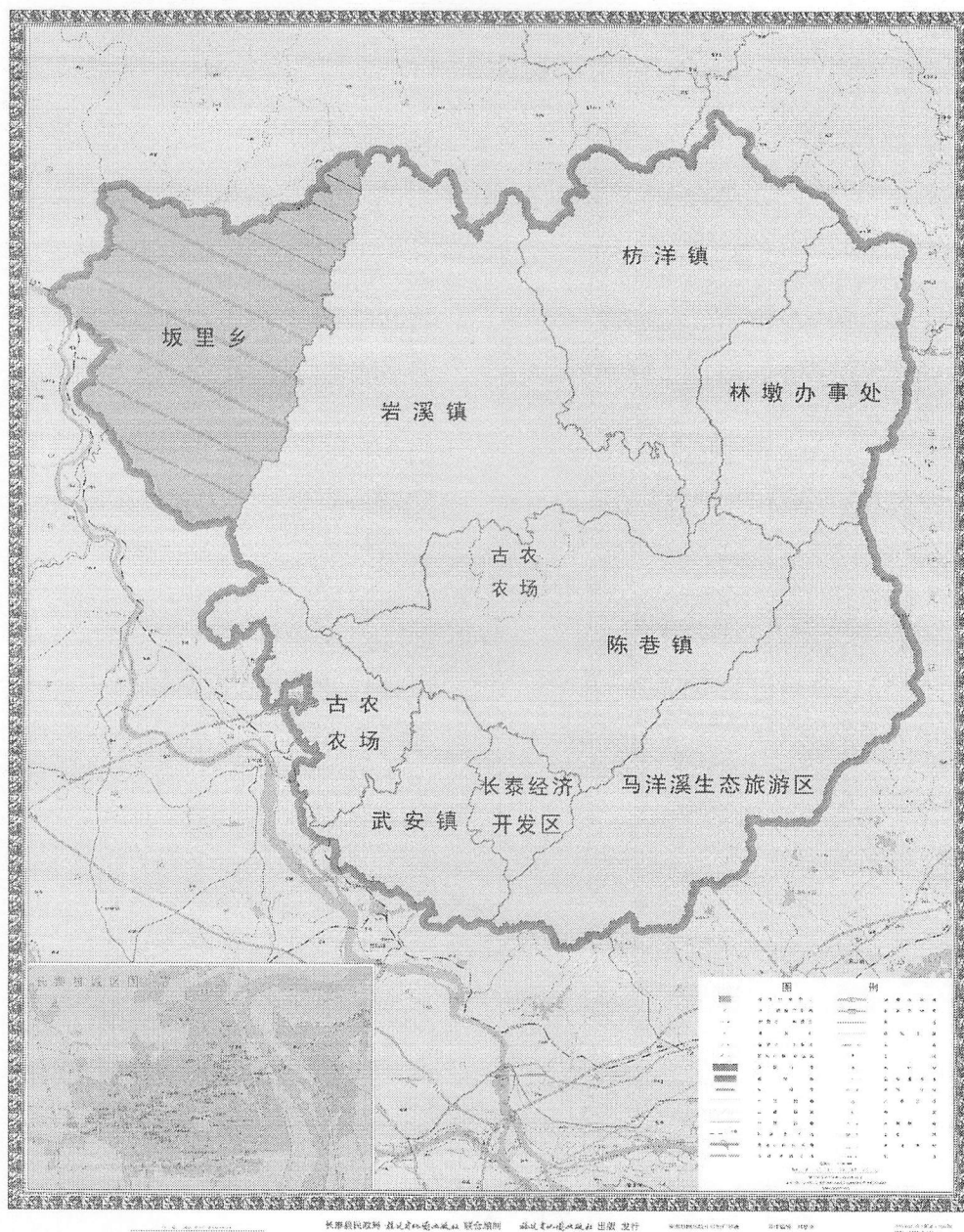
8.4.3 产品宜在 5℃~35℃贮存。

附录 A (规范性)

长泰坂里红曲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长泰坂里红曲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 1。

长泰坂里红曲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图



图A. 1 长泰坂里红曲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件 5:

长泰县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项目名称:

提出意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2021 年 月 日填写 共 页第 页

序号	章条号	提出意见	理由
1			
2			
3			
4			
5			
6			
7			
8			